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的基本情况

1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存量资金。

2、投资目的：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3、投资额度：在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内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其中国债逆回购理财活动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4、投资期限：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。

5、投资品种：安全性高且有稳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。

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监事会发表了意见。

二、投资理财的主要风险和风险控制措施

1、主要面对的风险

- (1) 投资风险；
- (2) 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；
- (3) 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。

2、风险控制措施

公司仅参与购买安全性高且有稳定收益的短期理财产品，能有效的控制投资理财风险。同时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

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是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通过科学的短期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自有存量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：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，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效益，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内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国债逆回购理财活动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授权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。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，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可根据情况滚动使用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更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投资期限有效期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内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国债逆回购理财活动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会议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内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国债逆回购理财活动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在投资期限有效期内可根据情况滚动使用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29 日